

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 可用無線電頻譜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摘要

導言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一份題為「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可用無線電頻譜」的諮詢文件，就指配可用無線電頻譜事宜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電訊局長在仔細考慮有關意見書後作出總結，內容詳述如下。

頻譜的用途和指配方法

2. 電訊局長決定向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供應 1800 兆赫頻譜內 4.8 兆赫 x 2 的無線電頻譜（1780.1-1784.9 兆赫及 1875.1-1879.9 兆赫的成對頻段）以擴展服務，有關頻譜會劃分為六(6)個頻段作競投。

3. 為配合政府以市場主導的政策，電訊局長決定以拍賣的形式指配有關頻譜，指配期會與個人通訊服務(PCS)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到期日一致，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4. 電訊局長決定押後有關發放 900 兆赫頻帶內可用無線電頻譜的決定。電訊局長會就跨界列車服務的最新計劃重新評估市場需求和分享／共同指配有關頻譜的技術可行性，並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詳細設計審定後，就指配 800/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備用無線電頻譜事宜再次諮詢業界。

支付頻譜使用費和拍賣安排

5. 為配合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指導原則，使用有關頻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包括兩個組成部分：(a)按照現行第二代移動傳送者牌照的頻譜使用費公式計算的每年可變款額（每年繳付），以及(b)按照在拍賣中成功競投人所承諾的一筆過額外預繳款項。

6. 是次拍賣會採用多輪價格同時遞增的拍賣安排，競投人在拍賣中可取得的頻譜並沒有限制或上限。

未來路向

7. 電訊局長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制訂《電訊條例》第 32I(2)條下的所需規例，由拍賣釐定頻譜使用費。電訊局長亦會就《電訊條例》第 32I(1)條作出命令，指定須支付 1800 兆赫頻帶的頻譜使用費。電訊局長會在立法會完成有關附屬法例後，刊登拍賣的條款與條件。電訊局長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完成所需的附屬法例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初刊登競投文件

或資訊備忘錄，向有興趣人士提供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的上半年進行拍賣。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